**附件一**

**太原生态工程学校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保障我校毕业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各项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顶岗实习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所有学生必须保质保量完成。

二、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由招生就业办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和各专业教学部门负责，班主任和专业指导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。

三、招生就业办负责联系学生顶岗实习单位。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就学生安全实习工作进行协调、沟通。负责与实习单位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。

四、教学部门负责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工作。实习过程中相关指导教师要认真负责，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单位汇报。并做好与学生的沟通，使学生安心实习。

五、班主任要加强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上报处理。如学生意外情况，学生离岗离职情况，不得迟报或隐瞒不报。教育学生注意交通、餐饮卫生、日常生活、户外活动、社会生活、个人财物等各项安全。

六、凡违反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，由个人负责。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，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